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07日至2026年02月06日止。

第 8622529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30日

商 标

乐造

申请人 武汉乐造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大智街道大智路32号4层25号

代理机构 舞唐（重庆）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2类：电动运载工具；架空运输设备；自动驾驶的陆地车辆；自动驾驶送货机器人；搬运手推车；雪地运载工具；运载工具用轮胎；空中运载工具；水上运载工具；轮胎